



附表四、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，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頻率

農地肥分使用情形	核准施灌量 (公噸/年)	地下水 監測頻率	土壤 監測頻率
使用沼渣或沼液沼渣混 合施灌	$\leq 2,000$	1 次/2 年	1 次/2 年
	2,000~6,000	1 次/年	1 次/年
	$\geq 6,000$	1 次/半年	1 次/年
僅使用沼液施灌	$\leq 6,000$	1 次/2 年	1 次/2 年
	6,000~18,000	1 次/年	1 次/年
	$\geq 18,000$	1 次/半年	1 次/年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